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328號

原　　告　羅弈昕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穎律師
　　劉博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洊華
　　蔡濬平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龍翔霖
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孟和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昱凱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8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被告張洊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、被告蔡濬平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，被告龍翔霖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一日起、被告余孟和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、被告林昱凱自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，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張洊華、被告蔡濬平、被告余孟和、被告林昱凱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

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張洊華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、林昱凱為朋友關係，被告張洊華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22時前某時許，途經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與環河南路口，因與該處施工工人起口角而心有不甘，被告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、林昱凱得知上情後，遂與被告張洊華一同至上開地點欲與該處施工工人理論，於112年11月26日22時15分許，被告張洊華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、林昱凱先後抵達上址後，被告林昱凱即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施強暴、傷害之犯意，被告張洊華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則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實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林昱凱徒手毆打在上址施工之原告，致原告受有顏面部鈍挫傷之傷害，被告林昱凱以此方式下手實施強暴，被告張洊華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則在場助勢，原告因此受有如下損害：⑴急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15元，⑵因被告五人之共同施暴行為，原告身、心受有痛苦，請求精神慰撫金350,000元，以上共計350,715元，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0,71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⑵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張洊華、被告蔡濬平、被告余孟和、被告林昱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被告龍翔霖則答辯：我沒有動手打他，也沒有碰到他，我覺得找我負擔他的損害費用是不合理的等語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為證，並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59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

稽，被告張洊華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並因此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在場助勢罪，被告林昱凱則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下手實施強暴罪，經判決徒刑確定在案，原告主張應堪信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若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事裁判要旨亦可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林昱凱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與被告張洊華一同前往現場理論，並由被告林昱凱下手實施強暴，被告張洊華、蔡濬平、龍翔霖、余孟和在場助勢，原告因此受有受有顏面部鈍挫傷之傷害，其五人之行為關連共同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裁判要旨，已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被告龍翔霖辯稱伊未動手，不應由伊負原告之損害費用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㈢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 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⑴急診醫療費用：原告主張其因受傷，支出急診醫療費用715元等語，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⑵精神慰撫金：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之行為，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痛苦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爰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現為工程師，月收入約70,000元，被告龍翔霖為國中畢業，現在監執行，被告林昱凱為國中畢業，被告蔡濬平為國中畢業，被告余孟和為高職肄業，被告張洊華為高職肄業，及被告之112年財產所得情形，此據原告及被告龍翔霖陳明在卷，並有被告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佐，再衡以被告之加害行為、原告所受傷勢及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6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⑶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金額計為60,715元（計算式：715元＋60,000元＝60,715元）。

㈣從而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,715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被告張洊華自113年6月15日起、被告蔡濬平自113年6月1日起、被告龍翔霖自113年6月1日起、被告余孟和自113年6月15日起、被告林昱凱自113年6月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書　記　官 陳芊卉